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通中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64.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0.1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中昱”）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昱向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申请18,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作为南通中昱的共同还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8,000万元。

2、为青岛东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东鸿”）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青岛即墨樾府项目发展，公司持股66.532%青岛东鸿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信托”）借款80,000万元，期限15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锦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临沂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临沂辰悦”）100%股权，临沂辰悦抵押其持有的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05840号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南通中昱	100%	101.41%	0	4,363,992注	18,000	0.84%	18,000	4,265,992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青岛东鸿	66.532%	93.02%	0		80,000	3.73%	80,000			
合计			0	4,363,992	98,000	4.57%	98,000	4,265,992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3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郭洪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电子产品批发；自有建筑设备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材、水泥砌块砖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16,077.79	121,679.71	-5,601.92	197,538.63	4,755.75	3,567.23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986,641.94	1,000,539.02	-13,897.08	152,621.90	-8,277.93	-8,295.16

2、青岛东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石林一路155号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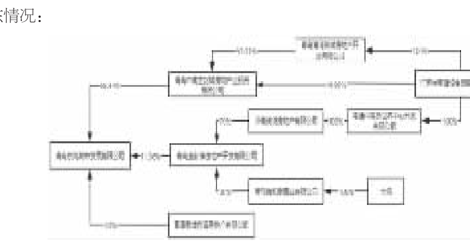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100,905.54	93,865.80	7,039.73	0	-498.37	-375.99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南通中昱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海尔保理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海尔保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8,000万元。

（3）保证范围：海尔保理基于有关保理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南通中昱和或债务人在有关保理合同项下应向海尔保理支付的回购价款、应收账款回收款、保理费用、保证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款项以及海尔保理为实现前述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所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调查费、处置费、过户费、鉴定费、电讯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青岛东鸿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上海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上海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4.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0.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8.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5.12%；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1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组织所属单位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其中：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对已确认无法回收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已确认无法使用的部分存货进行核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类别	核销金额	已计提坏账或减值	核销原因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款项	1,621.13	953.02	因海关扣押、政治壁垒、客户关闭注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等多种因素导致应收账无法收回。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存货	1,892.93	593.86	原材料因产品更新、产品改型、技术进步等原因导致辅料无法使用；产成品因产品改型、技术升级等原因无法使用。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28.00	1,095.00	主要由于客户破产、清算关闭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存货	8,744.00	8,265.00	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由于产品改型、市场更新迭代等原因导致长期积压和无利用价值。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92.13	392.13	因产品样件不合格、客户已破产等原因无法收回。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3家子公司核销资产共计13,878.19万元，已计提坏账或跌价损失11,299.01万元，影响当年损失2,882.45万元。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核销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股东香港中扬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自减持计划终止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超过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6.71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香港中扬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结合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香港中扬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自减持计划终止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香港中扬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万股，减持均价为15.07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	6,367.26	12.80%	6,306.26	12.68%

注：上述股本比例为占公司最新总股本497,365,051股的比例。

二、股东减持计划终止情况

股东香港中扬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1年1月24日到期，根据股东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香港中扬将于本公告日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并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香港中扬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香港中扬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香港中扬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相关情况。

四、报备文件

1、《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1,678万元到276,678万元，同比增加6,375%到7,008%。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8,220万元到273,220万元，同比增加6,593%到7,2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626万元到280,62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1,678万元到276,678万元，同比增加6,375%到7,00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985万元到276,98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8,220万元到273,220万元，同比增加6,593%到7,25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47.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65.0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全球抗击新冠疫情所需，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出相应疫情防控产品，同步配备专业的售后及技术支持团队，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较好地满足了全球市场需要，进而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检测仪器、相关耗材等产品销售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仪器销售及装机增长进一步带动公司全线试剂的增量销售，2020年公司全年仪器累计发货6,122台。因此，前述情况对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更正前：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A股125,207,723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287,749,422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1,265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A股125,207,723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287,749,422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1,265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司法拍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十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部分

更正前：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A股125,207,723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287,749,422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1,265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A股125,207,723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287,749,422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1,265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司法拍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附后，请参阅。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

4、回购数量：以回购价格上限为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024,0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2,048,1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A股125,207,723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287,749,422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1,265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司法拍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二）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数量：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为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024,0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2,048,1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9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2,048,192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9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24,096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044,557	76.99	726,996,365	75.73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81,320	23.01	232,929,512	24.27
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959,925,877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044,557	76.99	733,020,461	76.36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81,320	23.01	226,905,416	23.64
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959,925,8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621,613,316.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74,059,651.42元，流动资产9,897,178,715.03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8%、1.44%、0.6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125,207,72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张军配偶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3日合计买入公司30,000股股票。

除上述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于2021年1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王晓峰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A股125,207,723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287,749,422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1,265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司法拍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或全部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其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价格区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0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0,37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8.17%。本次汇理资产质押1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8.59%，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接到汇理资产《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补充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否	11,000,000	18.22%	1.49%	否	是	2021年1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义务。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截至公告披露日，汇理资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0,370,000	8.17%	48,520,000	59,520,000	98.59%	8.05%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